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商业性质概论

〔爱尔兰〕理查德·坎蒂隆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商业性质概论

[爱尔兰] 理查德·坎蒂隆 著

余永定 徐寿冠 译



商务印书馆

193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商业性质概论

[爱尔兰] 理查德·坎蒂隆 著

余永定 徐寿冠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338

1986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64 千

印数 5,600 册

印张 7²/₈。插页 4

定价：1.75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年10月

《商业性质概论》述评

陈 其 人

《商业性质概论》是爱尔兰经济学家理查德·坎蒂隆所著，马克思使用它时，注明初版于1755年，但没有明确说是英文本还是法文本。关于该书的版本问题，马克思说：这本“著作的法文版的扉页上注明系译自英文，但该书的英文版《关于工商业、货币、金银、银行和外汇的分析》（菲利普·坎蒂隆著，选自一位已故的伦敦西蒂商人的手稿）不仅出版日期较晚（1759年）而且按其内容来说，也表明是后来的修订版”。^①这个说明同现在本书引言中的说明互异。我们将这个问题存而不论。由于本书事实上是经过菲利普·坎蒂隆修订的，所以无法判别哪些思想是理查德·坎蒂隆的。

现在我们以书为根据，按照它的结构和重要内容，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作一述评。

一、本书结构和重要内容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各部分没有标题。但我们从它包括的内容便可以概括出，第一部分论述以物质财富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横向的发展，亦即经济活动范围的变化，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人口划分的经济依据，以及在交换中包含着的产品价值决定的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08页注(54)。

律；第二部分论述蕴藏在产品交换中的货币流通规律，以及货币利息的决定；第三部分论述对外贸易，以及由此涉及的货币制度和银行等有关问题。

第一部分从论财富开始。它认为“土地是所有财富由以产生的源泉或质料。人的劳动是生产它的形式”。（本书第3页）很清楚，这是配第所说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这句名言的借用。既然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财富的源泉，那末就必然认为不论社会以什么方式组成，人类总要以各种方式使用土地。但这在它看来，却成为人类所“居住的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必将属于他们中间的少数人”。（本书第3页）因此，它是未经说明，便将土地私有集中少数人手里，作为分析问题的起点。这样一来，就必然发生土地租赁问题，地租由此产生。关于地租理论，我们将作专门的论述。

不论在土地上种植什么，耕种者必须住在土地附近，这就形成村庄。村庄还要有为耕种者服务的各种工匠。从人数看，耕种者要与耕地成比例，各种工匠要与耕种者成比例。由于富人或权贵的关心，有些村庄就变成市集，它吸引了许多小业主和商人。按照同样道理，市集的各种人口也是有比例的。由于大土地所有者将地租的物质担当者即产品运到遥远的地方去出售，并在该地同其他的地位相同的地主过愉快的社交生活，这个地方就成为城市。城市除地主外，还有商人、工匠和各行各业的人。都市的形成基本上与城市相同，区别只在于：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住在首都，国王的官邸和最高政府设在首都。都市和城市各种人口也是有比例的。最重要的，它认为“国家的所有阶级和居民，其生存都要依靠

土地所有者的开支”。(本书第 8—9 页)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作专门论述。

随着市集、城市和都市的形成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便发展,价值决定和市场价格变动的问题必然产生;个体生产者、小业主和资本家、工人也分别在发展和产生,这些人的收入如何决定的问题也必然产生。关于这两个问题,我们将分别作专门论述。

第二部分从论物物交换开始。它在第二部分实质上便开始论述的货币,要到这一部分的论物物交换之后,才全面展开。除货币的实质是直接代表社会劳动,因而才能执行社会的价值尺度职能这一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都不可能认识的问题没有谈到外,有关货币的其他问题它都谈到了。这些货币理论问题和在第三部分论述的有关货币问题,我们合起来作专门论述。

第三部分从论对外贸易开始。由此涉及的是贸易差额和汇率决定等问题。由于这些与货币有关的问题已另行安排论述,这部分要专门论述的就是对外贸易理论了。

论述所有这些问题时,我们都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价。最后汇合起来,便要对该书进行总评价。我们的总评价,与该书 1931 年版附录的英国经济学家杰文斯的论文对它的总评价不同,因此也顺便地对杰文斯的论文说点看法。

二、地租理论

这里论述的地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相当发展,自由竞争已经充分开展,社会平均利润率已经形成条件下的地租,这样的地租只能是超额利润;而是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够发展,利润虽然已成

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但平均利润率还没有完全形成条件下的地租。

它首先从物质的观点考察问题。它说：“欧洲人开垦土地并种植谷物以维持生活。他们饲养羊只，用羊毛做衣料。其中大多数人食用的谷物是小麦，但也有些农民用黑麦作面包。”（本书第 34 页）因此，出发点就是：谷物的产量扣除种子后，有一定的余额，这余额就是人们可以消费的。它认为这余额首先取决于土地的肥沃程度，因此它和种子的比例也就不同。当时，“欧洲土地的平均产量为种子的六倍。因此，相当于种子五倍的产量是留给人民消费的。”（本书第 35 页）

很明显，这余额不可能全部成为地租，因为它还没有扣除耕种土地的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基金和在资本主义经营条件下的利润。因此，它要回答这些问题。

它不是从理论，而是从经验回答问题的。它说：“租地农场主通常取得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二。他们把其中的一半用于补偿成本、供养帮工；另一半作为他们自己的经营利润。”（本书第 22 页）换句话说，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一就是地租。

这种说明，有正确的地方，这就是将农场主取得的土地产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补偿成本即 c 和供养帮工即 v 部分，二是经营的利润部分；也有很大的缺点，如果将补偿的成本仅仅理解为取回种子（其实不止是种子），那其大小是可以说明的，但供养帮工部分是未加说明的，如果说，根据经验或常识，这就是帮工所需要的口粮，那末，用这办法就无法说明利润的决定，因为利润不可能只是农场主的口粮，这点无法说明，地租的大小就无法说明。这反映出，资

本主义生产没有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农业利润虽已从农场主的个人消费基金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范畴，但平均利润率尚未形成，科学的地租理论便无法形成。

但是，这种从物质观点考察问题的地租理论，却成为重农主义派的纯产品理论的思想材料。因为它所说的地租，就是土地产品中扣除了种子、工资和利润的余额，这余额就是重农主义认为要转化为地租的纯产品。

这里谈一谈我对资本主义初期，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形成前，资本主义农业地租决定规律的看法。第一，资本主义最初经营的农业部门是畜牧业，这时毛呢工场手工业迅速发展，羊毛需要突增，其市场价格高于价值，因而提供了一个可以转化为地租的利润余额，十六世纪时的英国就是这样。第二，资本最初经营的是有利的土地（这不等于说资本经营的土地必然是从优到劣），资本主义的农业也比与它同时大量存在的小农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因而有较高的利润，这也提供了一个可以转化为地租的利润余额。一旦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已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的农业地租就只能是农产品价值高于生产价格和农产品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利润余额，这要以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形成为前提。

三、“所有阶级和个人都是依靠土地所有者维持生活”的^①

前面谈到，它认为村庄的耕种者人数要和耕种的土地成比例，其它人口如工匠的人数要和耕种者成比例，这作为一种原理，也适

^① 本书第22页。

用于市集、城市、都市等。这是从各种社会劳动的划分，要符合一定的比例的角度来看的。与此相关联，它根据对地租产生的说明，提出了所有阶级和个人都是依靠土地所有者维持生活和致富的这一命题。

我们还记得它是这样说明地租的产生的：租地农场主取得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二，作为补偿成本、供养帮工和所赚利润，土地所有者取得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一，作为地租。它认为前三分之二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供养了所有生活在农村的人，以及一些住在城里的工匠或业主，因为他们的城市商品是在农村消费的”（本书第 22 页）。这就是说，这些产品直接间接由经营农业和与经营农业有关的人消费；后三分之一的产品，不仅供养了土地所有者，还“供养了那些把土地产品从乡下运到城里的脚伕”，供养了土地所有者“在城里雇用的所有工匠和其他人”。（本书第 22 页）

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根据它的说明，土地所有者及直接间接为其服务的人，确实是依靠土地所有者，或确切些说是依靠土地所有权维持生活的，但直接间接与经营农业有关的人，似乎不是这样。对此，它的解释是：“如果君主和土地所有者关闭他们的庄园，不让人们耕种他们的土地，显然，任何居民都将得不到食物或衣服”。（本书第 22 页）第二，它也知道，在城里的“劳动人民不仅为君主和土地所有者服务，而且还彼此服务，因而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并不直接为土地所有者工作。所以不能说他们是靠这些土地所有者的资本为生，或靠这些土地所有者养活的。”（本书第 24 页）但他们赖以生为的物质资料，说到底还是土地产品，所以在它看来，上述命题仍然可以成立。

这个命题，从形式上反映了当时英国土地所有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尚未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资本所有权的作用远没有土地所有权这样大；从内容上则揭示了这样的经济规律，即在社会人口的划分中，有多少人可以不是农业劳动者，要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农产品，除了扣除种子、口粮外，还有多少剩余的农产品，即这剩余农产品的数量，决定非农业劳动者的人数。从政治经济学史的角度看，这里揭示的内容是有重大意义的。看来，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斯图亚特关于“自由的手”的理论，即社会上有多少人的手可以不束缚在农业生产上的理论，就是以此为思想材料的。

根据这个命题和上述的地租理论，它便认为：“如果某个国家的人民满足于过最贫困的生活，消费最少的土地产品，这个国家的人口就可以进一步增加。如果某个国家的农民和工人习惯于吃肉食，喝葡萄酒、啤酒等等，这个国家就不能养活更多的居民。”（本书第40页）在它看来，这就是亚洲各国人口其所以多于欧洲各国的原因。

四、农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雇工和 业主及其收入的决定

随着村庄、市集、城市和都市的产生，随着社会人口的划分，就产生除土地所有者阶级及其收入外，社会各阶层和阶级如何划分，以及其收入如何决定的问题。

它是从耕种土地的劳动者开始进行分析的。前面说过，它认为土地必然被少数人占有。这样，“如果大庄园主自己管理庄园，

他就得使用奴隶或自由民来耕种土地”，就必须“给他的劳动奴隶以生活必需品，并以此养育他们的子女”（本书第 16、17 页）。因此，这个奴隶的“劳动价值”就“应等于庄园主用于给他提供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土地数量加上为把一个孩子抚养到能够劳动的年龄所需的土地数量的两倍”（本书第 17 页）。后者其所以是两倍，是由于根据经验，有一半的孩子不到十七岁就夭折了，因而为了让一个孩子活到能够劳动的年龄就必须养两个孩子。据此，它得出结论：“一个最下等的奴隶的日常劳动，在价值上，等于维持他的生活所需要的土地产品的两倍^①”。（本书第 18 页）不言而喻，奴隶监工的“劳动价值”要高一些。

它认为，上述原理也适用于自由的农业劳动者，他的“劳动在价值上也应等于他维持生活所需的土地产品的两倍”（本书第 18 页）。

这样说来，对于土地所有者来说，使用奴隶和雇佣自由人就是同样的。但它认为使用奴隶更为有利，因为供养的奴隶过多，便可以象卖牲口那样把他们卖掉，而这些奴隶的价格等于为使其“长大成人或达到劳动年龄所花费的东西相当的价格”（本书第 18 页）。

它从农业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去论述手工业者的“劳动价值”。它没有明白地说这里的农业劳动者是上述的奴隶、雇佣工人，还是个体农民，而它在这里论及的手工业者则是雇佣的手工业工人。它认为农业劳动者的“劳动价值”比手工业者的低。原因是前者的孩子到七岁或十二岁便帮助父亲进行辅助性的劳动，而如果

^① 按前面说明应为三倍。大概由于养活孩子所需土地产品为养活成人的一半，因此养活两个孩子等于养活一个成人，合起来就是两倍。

父亲将他送去学手艺,在学徒期间,其父不但失去了帮手,而且还要给他提供衣服和学徒费用。在英国大多数行业的学徒期为七年,期满后劳动寿命只有十至十二年。由于这样,“那些雇佣工匠或手工业者的人,必须为他们的劳动而付给他们高于农夫或普通工人的报酬,同他们在学艺期间所丧失的时间以及为精通技艺所需支付的费用和承担的风险成比例,他们的劳动必将更为昂贵。”(本书第10—11页)

这里要指出的是,它在这里论述的工匠或手工业者,是属于或参加行会组织的。它说:“工匠们并不让他们的所有子女学习自己的手艺。因为这样一来,工匠的数目就会超过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的需要。”(本书第11页)这正是行会制度的特点。

手工业者或雇工的“劳动价值”的决定如此,与其对立的业主的收入又如何决定呢?这里首先要指出,它论述的业主,指的是工农业资本家和城里的个体经营者主要是商人。

它首先指出,租地农场主就是业主中的一种。他将土地产品中的三分之一交纳地租后,将余下产品中的一部分运到城里去出售,“这些产品的价格部分地取决于气候,部分地取决于需求”(本书第24页),即具有不确定性。前面提到农业利润如何决定尚未解决,这问题现在又出现。

城里还有零售商、面包师、酿酒者、成衣匠这些业主,“他们按某一确定的价格购买,但却以不确定的价格在自己的商店或市场出卖”(本书第26页),因此,他们的收入也具有不确定性。

从城里存在着雇佣工人便可以看出,城里也存在着资本家这种业主。它认为资本的产生是由于节俭。它说:“如果某个拥有高

工资的人或某个大业主节约了资本或财富,这就是说,如果他贮存了谷物、羊毛、铜、黄金、白银或某些具有内在的(或真正的)价值,在一国内经常使用或有销路的产品或商品,那么……他可以运用这一资本来获得抵押品,或从土地和以土地为担保的公共贷款中取得利息。”(本书第 28 页)很明显,基于上述的理由,这些资本家的收入即利润的大小,同样是不确定的。

经过这样的分析,它就从收入是否具有确定性,将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以外的居民,分成两个阶级:“业主和受雇者;所有业主似乎都是靠不固定的工资为生的,而其他人在能得到工资的情况下则是靠固定工资为生的,尽管他们的工作和地位可能非常不同。领取薪金的将军,领取津贴的朝臣和领取工资的家庭仆役都属于这个阶级。其他所有人都是业主,而不论他们是拥有资本能够独立营业的业主,还是没有资本仅靠自身劳动为生的业主。”(本书第 27—28 页)这种以收入是否固定为划分阶级标准的阶级理论当然是错误的,但以此为标准便将朝臣和仆役列为同一阶级,则表现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的鄙视,尽管按照同一标准,它也认为乞丐和强盗由于收入不固定,因而属于业主阶级。

五、价值决定和市场价格变化的原因

要解决业主收入的不确定性问题,就要探讨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原因。

关于价值的决定,由于它把价值看成是物质财富,因而一开始它就表明,土地是所有财富由以产生的源泉或质料,人的劳动是生产它的形式,因此它就逻辑地认为,“任何东西的内在价值都可以

用在它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的数量以及劳动的数量来度量”(本书第 21 页)。有时它又反过来说,“物品的价格与内在价值一般是生产该物品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的尺度”。(本书第 14 页)

运用这个原理,下列不同类型物品的价值是这样决定的:“如果两英亩土地的土质相同,它们就能喂养同样多的羊只,出产同样多的羊毛;假如所投入的劳动也相同,这两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的售价就将一样”;“如果一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制成了粗毛料服装,另一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制成了细毛料服装,后者往往比前者贵九倍,因为虽然两者包含着同样数量和质量的羊毛,但后者要求更多的劳动,更昂贵的做工”(本书第 14 页);“钟表所用的优质发条的售价通常使原料对劳动,或者说钢材对发条的比例为一比一百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几乎构成了发条的全部价值”;而“堆放在田间收割现场上的干草,或准备砍伐的树林,它们的价格是根据其质量,由所含的质料或土地产物决定的”;“一壶塞纳河水的价格为零……但在巴黎街头,它要用一个苏才能买到。这一个苏是送水夫劳动的价格或他的劳动的尺度”(本书第 14、15 页)。这就是说,由于产品生产条件不同,土地和劳动在形成它的价值中占的比重也不同。

它在这里只告诉我们,各种产品的相对价值不同,还没有告诉我们,每种产品的价值是如何决定的。在后一问题上,它和其后的庸俗经济学家例如法国的萨伊不同。生产要素论者萨伊也将财富看成是价值,从而认为价值是劳动、工具(资本)和土地创造的,并分析这三者并加权的价值的大小。它不是这样。它要将土地和劳动进行换算,也就是在这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平价关系。这种关系一经建立,就可以分别单独用土地或单独用劳动来衡量价值了。



前面所说的农业劳动者的“劳动价值”等于他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两倍土地这一基本原理，为它建立劳动和土地之间的平价关系奠定了基础。它认为根据这原理，就可以看出，“一天的劳动的价值同土地的产品有关”，既然“任何东西的内在价值都可以用在它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的数量以及劳动的数量来度量”，那么，经过将劳动换算为土地（反过来，将土地换算为劳动也一样），这“内在价值（就）可以用其产品将被分配给耕种它的人的土地的数量来度量”（本书第 21 页）。当然，它也知道，国家不同，土地产量不同，每个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数量不同，因此，劳动和土地之间的平价比例即换算比例也不同。但不管怎样，它认为这种平价关系是存在的。

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劳动和土地之间没有通约性，当然也没有平价关系，在论及价值决定的原理时，尤其是这样。我们知道，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而土地不是这样的源泉，它们怎能通约？它之所以有此错误，是由于把价值看成是财富，是使用价值，因为在财富的生产上，劳动和土地共同发生作用。但是，即使是这样，这两者也不可通约。如果根据其不合理的说法，即“一天的劳动的价值同土地的产品有关”，意即一定量土地的产品是劳动者的生活必需品，这构成他的“劳动价值”或工资，并再生产着劳动力，以为这样就可以在劳动和土地之间建立平价关系，这就是错误地把生活必需品、劳动力看成是劳动了。这个平价关系问题，威廉·配第也遇到过。

关于这个问题，它曾指责配第。它说：“配第爵士在 1685 年写的一篇简短的手稿中，把这个平价、或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等式看作

政治算术中的最重要因素。但是，他就此所做的附带的研究是充满幻想、远离自然规律的。”（本书第 21 页）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配第的价值理论有一种是错误的。前面说过，他认为“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他有时把财富或使用价值看成是价值。这样，在价值决定原理上，他就要在劳动和土地之间建立平价关系。他是这样论证的：假如把一头牛放在两英亩荒地上放养，一年内这牛增加的肉，够一个人食用五十天，即这荒地不借助人力生产了五十天口粮，这口粮就是这土地生产的价值，也就是这土地一年的地租；假如一个人在同一块土地上劳动一年，生产出六十天口粮，由于土地不借助人力能生产五十天口粮，现在有了人的劳动能生产六十天口粮，所以人的劳动能生产的是十天口粮，这十天口粮就是这劳动生产的价值，也就是这个人的工资。经过这样的分析，配第就在生产口粮这一点上，将劳动和土地建立起平价关系。但这就等于说，价值不由劳动决定，而由口粮决定，配第自己也说，“对于爱尔兰的小房子，我是根据修建它们的人在修建它们时所花费的食物的日数来评估它们的价值的。”^①这是违反由他最早提出的劳动价值学说的。

由此可以看出，配第的平价理论是它的思想材料。配第错了，它也错了。

以上所说的，是它对“内在价值”决定的说明。下面要说的，是它对市场价格变动的说明。

它清楚地看到，与“内在价值”相区别的市场价格，是以前者为基础，因供求关系的变动，而环绕着前者发生波动的。它说：“虽然

^① 《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